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5·19”基坑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9日2:46时，李乐克（男，31岁，山东省禹城市人）驾驶悬挂粤A18E8X号牌二轮摩托车，沿119省道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公路辅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途经119省道上行24公里794米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以下简称华商学院）路段时，其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坠入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建设公司）承建的“荔新公路华商学院下穿通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华商通道工程）人行隧道施工基坑内，事故造成李乐克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荔湖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5·19”基坑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

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2:46 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 119 省道上行 24 公里 794 米华商学院路段辅道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5 月 19 日 00:30 时许, 李乐克驾驶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 和苏清洪(男, 33 岁, 贵州省普定县人) 驾驶悬挂粤 A19V1X 号牌二轮摩托车, 到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工业区一大排档吃夜宵, 期间李乐克喝了 3 瓶珠江牌啤酒。宵夜结束后, 李乐克和苏清洪二人商定去增城区荔城街钓鱼, 随后, 二人分别



图 1、二轮摩托车坠入施工基坑

驾驶二轮摩托车前往。2:46 时, 李乐克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以约为 52km/h 的行驶速度, 沿 119 省道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公路辅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 驶入华商通道工程人行隧道施

工基坑内，人车倒地。同行的苏清洪马上上前察看，发现李乐克已受伤昏迷，便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经随后赶来的医护人员确认，李乐克伤势过重当场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李乐克	31	男	山东禹城	未	头部	颅脑损伤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四、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

华商通道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建设一座匝道桥、一条桥下辅道、一条人行隧道和两个公交车停靠站，其中人行隧道长 164 米，宽 5 米，净空高 2.5 米。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区道路养护中心），施工单位为蓝海建设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

公司)。该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公路华商学院路段，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9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受理了该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2019 年 5 月 8 日，区交通运输局审查准予施工。

2020 年 5 月 19 日 2:46 时，李乐克驾驶摩托车坠入的施工基坑属于华商通道工程人行隧道施工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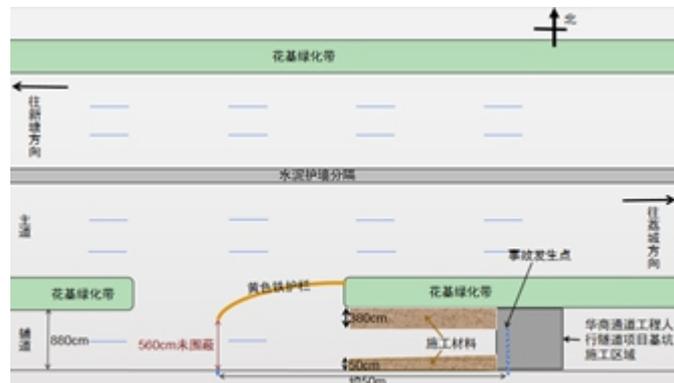


图 2、华商通道工程人行隧道施工区域

(二) 建设单位情况

区道路养护中心，财政补助一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叶鸿斌，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负责承接上级赋予交通建设方面的工作，负责管养公路、桥涵的养护管理等。

(三) 施工单位及相关情况

1、施工单位情况

蓝海建设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经营范围：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绿化及公路

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D13401047X 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D23400138X 号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皖）JZ 安许证字〔2014〕01551X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蓝海建设公司组织成立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为马洋根，2020 年 4 月 15 日，项目部经理变更为焦峰。

3、相关人员情况

（1）刘卫星，蓝海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皖交安 A(19)G0075X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2）焦峰，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皖交安 B(17)G0060X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0026197X 号公路工程专业类工程师证书。

(3) 吕木生，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常务副经理，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取得合肥市非国有经济组织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 FGY2017104X 号路桥专业工程师证书。

(4) 曹太齐，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安全部负责人，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皖交安 C(15)G5008X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 FGY2015067X 号结构工程工程师证书。

(四) 监理单位及相关情况

1、监理单位情况

广州诚信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取得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监公甲第 096-200X 号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2、工程监理组织管理情况

广州诚信公司成立了华商通道工程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刘泽磊。

3、相关人员情况

(1) 梁光华，广州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资质评审颁发的 JGZ041639X 号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取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7461X 号路桥高级工程师证书；取得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 JGA20101201X 号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取得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 JGH20101157X 号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2) 刘泽磊，华商通道工程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项目部全面工作，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JGJ103005X 号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取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粤高职字第 10001010773X 号路桥高级工程师证书。

(五) 事故车辆、驾驶员及其司法鉴定情况

1、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情况

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车体颜色：黑色，车辆使用人：李乐克，无保险。经公安网查询：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与该号牌车辆登记信息不相符，属套牌车辆。

2020 年 6 月 1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制动、转向功能合格，照明、信号装置功能合格。

2、驾驶员情况

李乐克，男，31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邢店村291号，暂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江南村银旺百货附近出租屋，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20年5月28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乐克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19.86mg/100ml。

2020年6月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李乐克驾驶悬挂粤A18E8X号牌二轮摩托车，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约为52km/h。

（六）工程施工安全围蔽及相关情况

1、施工安全围蔽情况

华商通道工程施工方将人行隧道施工区约100米的辅道及对出花基，用二米高的蓝色铁皮板进行围蔽。



图3、人行隧道施工围蔽

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约50米处，施工方用黄色金属护栏进行半围蔽，同时留一宽为5.6米的路口（未作围蔽），供车辆人员出入。



图 4、施工围蔽留一宽为 5.6 米的路口供车辆人员出入

2、交通疏导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1) 施工方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约 500 米处，设置“前方 500m 围蔽施工通行车辆注意慢行”施工预告交通标志和“限速 30km/h”限速标志各一块。



图 5、施工预告和限速标志

(2) 施工方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约 50 米处，设置黄色金属护栏进行半围蔽，并在护栏上挂设“施工围蔽 100m”和“向左行驶”交通标志各一块。

(3) 施工方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约 50 米处，设置二盏白蓝相间闪烁的爆闪灯。

3、事故现场照明光线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晚上，华商通道工程人行隧道施工区域，施工方未设置照明设施，现场仅靠路灯照明，光线较暗。

(七)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0年6月12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44018312020000025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5·19”基坑坠落事故责任作出认定：李乐克承担事故同等责任，蓝海建设公司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 二轮摩托车驾驶员不安全驾驶

李乐克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按规定配戴安全头盔，饮酒后以52km/h的速度驾驶悬挂粤A18E8X号牌二轮摩托车超速行驶，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四。

(2) 施工防护不当

华商通道工程施工方未采取施工安全措施，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进行围蔽防护，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3) 工程施工交通疏导安全标志缺失

华商通道工程施工方，在人行隧道施工基坑来车方向约 50 米处设置的、宽度为 5.6 米的出入口，未按规定进行出入管理和设置交通疏导安全标志，致使车辆、人员自由出入，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二。

（4）施工场所环境不良

华商通道工程人行隧道施工区域照明光线不足，致使李乐克驾驶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通过时，误从施工围蔽留出的宽为 5.6 米的路口驶入，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三。

2、间接原因分析

（1）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

（2）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力

华商通道工程监理项目部履职不力，对施工单位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等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致使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认定，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5·19”基坑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刘卫星，蓝海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致使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在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梁光华，广州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监理项目部履职不力，致使项目部未督促施工方对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根据施工进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等，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

^①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二）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4人）

1、焦峰，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安全管理履职不力，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蓝海建设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2、吕木生，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常务副经理，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施工安全管理履职不力，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违反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蓝海建设公司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3、曹太齐，华商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部安全部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履职不力，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蓝海建设公司给予处分和罚款，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4、刘泽磊，华商通道工程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监理工作不到位，对施工单位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等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致使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诚信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① 同上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李乐克，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按规定配戴安全头盔，饮酒后以 52km/h 的速度驾驶悬挂粤 A18E8X 号牌二轮摩托车超速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第五十一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四）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1、蓝海建设公司，华商通道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项目管理不到位，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致使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⑤等的有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广州诚信公司,华商通道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工作不到位,对施工单位未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等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致使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认真督促建筑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华商通道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人行隧道施工基坑边沿、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区域特别是车辆人员出入口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 进一步加强道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各镇(街),要牢固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道路施工安全监督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严格追究监管失职、渎职行为，切实抓好道路施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三）大力抓好摩托车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减少涉摩交通事故的发生

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对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巡查执法，严厉打击辖区内摩托车使用其它车辆号牌，驾驶员不持证驾驶，超速驾驶和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涉摩交通事故的发生。